

# 最新离婚前协议书是否有效 假离婚协议书是否有效(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起。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离婚前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一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 相关知识

一份合法有效的离婚协议需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男女双方基本信息及家庭成员信息

男女双方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住址；什么时间、在哪个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子女状况（婚后生育几个子女，分别叫什么名字，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年龄等）

### 二、协议中的基本内容

## (一) 双方离婚意思表示真实，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对于离婚，双方是否为自愿行为，有无他人胁迫，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签订离婚协议时，双方的智力水平，即对于离婚这件事是否有正常人的认知水平；

第三，对于离婚协议中所描述的权利义务是否知晓。

## (二) 子女抚养及探望问题，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子女归哪一方抚养、随哪一方生活、抚养费支付数额、何时支付、何时或什么条件下停止支付、支付方式。

第二，未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探望权的行使以及另一方的协助义务(可以不做详细约定，因为探望权是法定的，无法定理由未经法院判决任何人不得剥夺；但对于孩子探视有特殊要求的，应将探视时间、场合、探视次数、其他特殊要求描述清晰，以免发生纠纷无法解决。)

(三) 共同财产状况及分割(建议在协议后面附着清单，以避免或减少纠纷)

(四) 共同债权的享有、共同债务的清偿(建议在协议后面附着清单，以避免或减少纠纷)

## (五) 经济帮助、离婚赔偿、经济补偿

第一，经济帮助，应当写明帮助的方式(金钱或房屋)、何时或者何种条件下停止帮助等。

第二，离婚赔偿、经济补偿，应当写明赔偿或补偿的数额，如果是分期支付，还应当写明分为几期、每期何时支付、支付数额等。

### 三、生效条款

离婚协议是以离婚为目的协议，双方未办理离婚手续领取离婚证的，协议不生效。可以这样讲，在领取离婚证之前，任何一方均有反悔的权利。

### 四、争议解决条款

离婚协议双方签字并且领取离婚证后，若对于协议基本内容存在纠纷的，一方有权到协议中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离婚前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二

### 二. 内容

一、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二、子女与何方共同生活，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养育应承担的费用、支付的方式及期限；三、共同财产的分割(归各方的数量和价值并附清单)；四、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五、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六、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七、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八、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九、双方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手印)；十、离婚协议书制作的时间。

### 三. 范文

男方：某某，男，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  
住\_\_\_\_\_，身份证号码： .....

女方：某某，女，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  
住\_\_\_\_\_，身份证号码： .....

双方于201x年月日在大连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因双方性格不和，无法共同生活，自愿离婚，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现有的房产为婚前男方购买、归属男方。

三、房内家具、家电等设施归属男方。

四、婚前双方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私人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

五、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六、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考虑到婚姻存续期间，女方对家庭有较大的付出，男方愿意补偿人民币10万。男方承诺，上述款项在12月31日前一定付清。

七、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前述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匿、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匿前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匿、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匿、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隐匿、转移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处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十、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女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 离婚前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三

法律上不存在所谓的“假离婚”。离婚是夫妻双方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只要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行政或诉讼程序，离婚协议便具备法律效力。法律对当事人因为各种目的约定的暂时离婚、等达到目的后再复婚的“假离婚”不予认可。现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婚姻自由、尊重当事人人身自由及隐私，在行政程序上已经取消对虚假离婚的处罚，婚姻登记机关也不再对虚假离婚登记行使撤销权。也就是说，一旦离婚协议生效，那么离婚便成事实，即便你再怎么说自己并不是真想离婚也于事无补。在婚姻关系上，所有的后果都由你自己承担，法律不提供这方面的救济。

至于重新分割夫妻财产的问题，法律规定在协议离婚一年之内，如果当事人对财产分割表示后悔，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是，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之后，如果没有发现财产分割存在欺诈、胁迫、损害他人利益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重新分割财产的请求。

具体到你的情况，离婚的事实已经无法改变，你只能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新分割财产。此事立案是没有问题的，但你要有充足的证据(比如相关录音、邮件等物证、人证等)证明，在签订这份离婚协议时，确实存在受欺诈或胁迫的情形，否则，法院不会更改原先的财产分割。你前夫答应复婚又没有复婚，只是情感上的变卦，在法律上不属于欺诈范围。

佟冬、梅香(文中当事人为化名)于2019年登记结婚。2019年2月，两人商议购房，由于佟冬婚前已购买了一套商品房，若购买家庭二套房需缴纳总房款60%的首付款。为达到“购买首套房只需缴纳30%首付款”的目的，佟冬提议先离婚，等房

贷手续办理后再复婚，梅香表示同意。

2019年5月，他们的女儿出生了。为了尽快购房，佟冬和仍在坐月子的梅香签订了“离婚协议”，其中第一条约定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生活费500元直到女儿能独立生活，教育费、医疗费双方各承担一半。随后，两人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领取了离婚证，但还住在一起。

这之后，佟冬、梅香缴纳了17万余元首付款，其中佟冬出资9万余元，梅香出资8万元，付款人为梅香。离婚后，佟冬和梅香因家庭琐事发生吵闹。争吵中，佟冬拿梅香的身份证办理了退房手续，梅香得知佟冬退房后，又独自购买了退掉的商品房。

今年1月11日，佟冬和梅香又发生争吵。经佟冬父亲执笔，佟冬和梅香签下“好结好散、互不干扰”的承诺书。次日，梅香带着女儿搬离佟冬婚前购买的房屋。

为了要回女儿，佟冬于今年3月向樊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离婚协议”第一条关于子女抚养约定的内容无效，并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由梅香每月支付抚养费700元，而梅香以要求复婚为由拒绝佟冬的请求。

樊城法院审理认为，佟冬、梅香在离婚时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在履行该协议时对子女抚养发生争议的，属抚养子女纠纷。佟冬和梅香为了达到购买家庭二套房预交30%首付款的目的协议离婚，并未对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实际损害，佟冬诉称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佟冬和梅香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经过国家行政机关的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并已产生法律效力，佟冬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签订协议时受到胁迫或欺诈，其内容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因此，双方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离婚协议内容有效，双方对子女抚养内容的约定也当然有效，故佟冬要求确认关于子女抚养约定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昨日，主审法官表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梅香作为与佟冬共同生活的一方，其身体健康，收入稳定，也没有对女儿有虐待、遗弃及其他对女儿生活和身心健康不利的事实，不符合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条件。孩子尚小，从生长发育方面考虑，原则上应跟随母亲生活，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 离婚前协议书是否有效篇四

离婚协议书不同于普通的合同，它具有强烈的人身性，夫妻双方在发生争议后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可以成立的，但一份协议或者说一份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是两件事情，只要符合形式要求，协议都可以成立，但未必是合法有效的。

举例来说，张三和李四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如果张三取得a房屋，房产买卖合同生效，在张三和李四签订合同之时，合同成立了，但必须等到张三取得a房屋，合同方生效，如果张三永远不能取得该房屋，合同永远可以不被执行。

同样的道理，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必须经过夫妻离婚登记后方可生效。如果双方只是签了协议，没有离婚的，协议书成立但是不生效。所以，夫妻在协议离婚过程中，可以签订多份离婚协议，但是这些离婚协议只是成立，并没有产生法律效力，只有夫妻完成离婚的各项手续，离婚协议才会发生效力。

因此，必须领取离婚证才会生效。也就是说，没有去民政局备案登记的，离婚协议书并未生效。

# 离婚前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五

男方：周xx男，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_，身份证号码：

女方：吕xx女，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_，身份证号码：

男方周xx与女方吕xx于\_\_\_\_年\_\_月认识，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登记结婚，婚后于\_\_\_\_年\_\_月\_\_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_\_\_\_。因\_\_\_\_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_\_\_\_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托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元给女方作为女儿的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_\_元，男方应于每月的1-5日前将女儿的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的xx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每周探望的时间不少于一天。)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元给女方/男方。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xxx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  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_元给男方。

(3)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xxx所借债务由  方自行承担……)

####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_\_\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_\_\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完毕。

## 七、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按\_\_\_\_\_支付违约金）。

##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九、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xxx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女方：（签名）

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

## 延展阅读：

什么样的离婚协议书是具备法律效力的呢

一、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